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呂欣璇

相 對 人 呂溫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淑慧

附表：

原裁定應更正之處	原裁定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附表欄第二項	均由監護人呂美惠、	均由監護人呂美惠、

(續上頁)

01

第(五)點 (即裁定第9頁 第17行)	「『吳』欣璇」	「『呂』欣璇」
附表欄第三項 (即裁定第9頁 第19行)	均由監護人呂美惠、 「『吳』欣璇」	均由監護人呂美惠、 「『呂』欣璇」